

6. 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等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2025年温岭市养殖用海监测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温岭市养殖用海监测项目采购，属于**▲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233.98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69.9453万元¹，属于**▲中型企业（选填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）*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号

